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## 【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\_2】

| 項次 | 改善通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_  |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應檢附書件:            |
|    | 比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7年11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9181000 |
|    | 號函,提案資料需備齊下列文件、圖說,並檢討說明、輔以照片供         |
|    | 判、及其他必要之補充文件等,再提送本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:          |
|    | (1) 申請書、改善項目總表。(房屋所有權人或營業場所負責人、       |
|    | 改善設計者需用印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(2) 自我檢查表。(部分項目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備者應註明文號)      |
|    | (3) 平面圖(可縮於A4大小內):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甲、原核准竣工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乙、現況平面圖。(須以斜線及顏色標示違建範圍、可與改善設          |
|    | 施位置平面圖合併為一張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丙、改善設施位置圖。(標示出可改善之無障礙設施位置、擬替          |
|    | 代改善設施位置、通達各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路徑、必要圖             |
|    | 例等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丁、替代改善無障礙設施之必要詳圖:如廁所單元平面或剖面           |
|    | 圖·比例至少為1/30,或標示清楚可見之比例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| (4) 現況照片:通路、出入口、建築物外觀、各種無障礙設施位        |
|    | 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(5)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(申請人應核章,以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       |
|    | (6) 改善設計者須檢附97年7月1日修法以後取得之行動不便檢查      |
|    | 合格證書、或無障礙設施培訓結業證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(7)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:建築物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        |
|    |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,應檢附使用同意書或營業場所            |
|    | 承租租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(8) 具法人資格者應檢附公司法人登記事項表、或財團法人立案        |

證明文件、財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。

- (9) 替代方案所需必要文件
  - 甲、替代改善項目坐落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,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及該大樓規約辦理,並檢附相關文件。(如共用或共同持有之無障礙廁所、停車位、或1樓服務鈴及1樓牆面告示牌安裝位置等).
  - 乙、欲使用其他私人所有場所之無障礙設施者,應檢附該場所 使用同意書、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核備函文、及通達該無 障礙設施之通路照片、該場所無障礙設施現況照片等,供 委員會參考。
- 二 科技產業園區內既有廠房增建或新建建築物案,有下列情事者得部分 或全部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:
  - (1)以下用途空間得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:小型案之設備機 房、機械室、監控室、防火避難樓梯、貨梯增建等設備空間 及無人使用空間或非生產、服務性用途空間之自動倉儲 (ASRS)、廠區/附設汙水處理設施(含污物儲存)、車棚、機械 式立體停車塔。
  - (2) 考量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,無辦公室之倉庫、儲藏室,冷凍庫、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存放空間、汙水處理廠除辦公室以外之其他空間,得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。
  - (3) 既有廠房增建(屬102年以前核發使用執照者)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改善無障礙設施·得檢附相關書件提報替代改善方案·經本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同意·得部分或全部免設/免改善無障礙設施。
  - (4)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,如有改善通則可依循者,得排除部分免適用或不適用;倘有特殊情形,則提報本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。